

证券代码：872959

证券简称：潘季新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9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潘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购买车辆提供担保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和 2019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index.html>）披露的《收购

资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和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潘际、季芹、葛玉峰、义乌际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、义乌协亨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4 日